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人事处/学生处：

您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我校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于**2023年8月31日**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见“寄档标签”，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于**2023年8月31日**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见“寄档标签”，并贴在档案袋的外面。

3. 未在2023年8月31日前寄达档案的单位/考生，请联系录取学院单独邮寄。

4. 拟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的在职考生不寄档案。

5. 所有拟录取硕士研究生须向我校研招办提交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，请单独邮寄（勿放进档案袋内），并在“寄档标签”上注明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

7101052397

寄档标签

100029

录取学院：_____ 录取专业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 考生编号：_____

类别：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研招办（收）

请注明档案内“思想政治情况表”：有 无